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57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史某某，男，1989年2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在上海市闵行区，住上海市闵行区。

辩护人薛可亲、李舒俊，上海昌鑫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2021〕53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史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6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颖庆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史某某及辩护人薛可亲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0年起，被告人史某某通过其开发运营的“智码”（后更名为“聚码接码”“接码”）软件平台为用户提供虚拟手机号码及验证码服务，并在明知用户通过该平台获取虚拟手机号码、验证码批量注册“得物”“合生通”“滴滴出行”等网络APP账号，可能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为在该平台充值付费的用户提供虚拟手机号码及验证码服务，从中获利。其中，夏某某（已判刑）等人利用本市杨浦区翔殷路XXX号XXX广场的新会员停车优惠活动，通过上述接码软件平台提供的虚拟手机号码和验证码，在“合生通”APP上注册虚假新用户，获取积分用以兑换免费停车时间，从而骗取停车费。

经查，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上述接码软件平台绑定的由被告人史某某控制的支付宝账户转入用户充值款共计人民币300万余元。

2021年1月13日，民警抓获被告人史某某，并查扣电脑主机等涉案物品。

上述事实，被告人史某某及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证人单某、夏某某等人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证据提取笔录、调取证据清单，合生汇广场车辆进出记录及积分抵扣明细，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专项审计报告，“聚码接码”软件版本更新情况及服务器电子数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被告人史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确认。

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史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史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史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史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被告人史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为其犯罪提供技术支持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史某某依法应予处罚。被告人史某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史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并无明显

不当，予以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公共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史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1年7月12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孙斯汀  
童晓婧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